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展现财政更大担当作为

姜小林

(辽宁省财政厅, 沈阳 110032)

内容提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理论和实践作出了一系列重大论断,对财政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为推动财政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也为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辽宁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发展、抓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强管理,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下一步,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锚定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忠诚履职尽责,坚决做到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为推动辽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财政力量。

关键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 辽宁财政 财政职能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3)05-0004-10

党的十八大以来,辽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支出管理提质增效,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实现全省财政平稳运行,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在辽宁考察时强调要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开创辽宁

振兴发展新局面的重要要求,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大部署,辽宁省委、省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以超常规举措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辽宁财政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锚定目标任务,忠诚履职尽责,坚决做到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服务和保障三年行动,为推动辽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财政力量。

[收稿日期]2023-05-10

[作者简介]姜小林,党组书记、厅长,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方向为财经理论与实践等。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重要意义

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恢宏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把握大势，对财政理论和实践作出了一系列重大论断，对财政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为推动财政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也为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职能定位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将财政定位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这一重大论断，是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978年）“国家分配论”和改革开放时期（1979—2011年）“公共财政论”的创新与发展，是对党和国家历届领导人理财思想的继承、发展和深化。

在财政政策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作出了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每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都会对积极的财政政策内涵和侧重点作出明确阐述。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平衡，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提出，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

局会议上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推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在财政制度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对财税体制等改革做了顶层设计。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十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建立统一的出资人制度。2020年12月，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指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靡浪费等现象。2022年4月19日，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加强财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向纵深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

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

在财政管理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就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厉行节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18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将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一并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在风险防范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防范化解机制等作出了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防控债务风险,把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把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期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做好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加强源头规范,把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政府举债程序;明确责任落实,省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强化教育和考核,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要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了对财政改革

发展规律的认识,为财政改革发展揭示原理、指明方向、提供方法,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制度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科学应对财政风险、有效解决困难问题的思想武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是财政系统的一项政治任务。必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党的财经政策落实落地。

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新时代辽宁财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经济行为,而国家是阶级矛盾的产物,那么财政自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治性。“财”是指政府收支,而“政”则是治理,所以财政就是政府收支及其治理。从辽宁振兴发展的实践看,财政部门深度嵌入、全面参与了政府治理的全过程和各领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挤水分”、打赢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三大攻坚战、稳住经济大盘、应对疫情冲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个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上,财政均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使命,为辽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以政领财,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辽宁省财政系统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强化财政干部理论武装。制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清单,逐项抓落实,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国务院有部署、省委省政府有要求、财政见行动有实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2014年)、“三严三实”专题教育(2015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6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2019年),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将每年8月份定为警示教育月,教育引导全省财政系统1.1万名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展现出笃行不怠、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强化纪律约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全面加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2012年以来,指导全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从无到有、从有到强,成立中共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委员会(2019年)和行业党校(2021年),党支部数量从140个增长到200多个。2022年,在上述两个行业开展了“我守诚信、兴辽有我”诚信建设专项活动,对进一步端正行业风气、持续优化辽宁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辽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适当发行债券,增加财政支出。2014年修订的《预算法》增加允许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规定后,2015年-2022年辽宁省累计发行新增债券1921.3亿元,其中专项债券1082.5亿元,占56.3%,在稳投资、扩内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实行减税降费。2013年以来,累计减免税费6091.9亿元,相当于2021年全省财政收入的2.2倍。顶格落实国家授权税收优惠政策,在地方权限内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催生了大量市场主体,近三年全省新增纳税主体75万户,新增纳税321.4亿元。2022年,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退税缓税并举,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资金预拨、逐月清算、应急调度等机制,出台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等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910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100万户。

(二)坚持以财辅政,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2019年以来,财

政部多次对“三保”工作作出专题部署,强调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辽宁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基层“三保”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陆续出台30余个政策文件,形成全链条全过程的“三保”制度体系。制定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工作方案,提出32项务实管用的有力措施;设立了基层“三保”应急资金,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重点向“三保”困难地区倾斜,切实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市县责任,100个县区“一县一策”全部制定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省财政还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近三年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年均增长15.4%。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共309人的“专人专区”日常联络调度网络,督促100个县区全部设立工资库款保障户,按日监测市县财政库款余额,开展“点对点”国库资金调度。在各级财政部门共同努力下,全省100个县区“三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2.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6年-2020年,辽宁财政全力支持打好打赢风险防范、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措施,全省总体债务率比2018年下降48个百分点,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财会监督,加大财税支持政策力度,推动全省金融化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逐步构筑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防火墙,金融风险稳步缓释、总体可控。按国家部署,2016年开始启动脱贫攻坚,着力构建了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供给、财政投入、资金管理、激励约束、服务保障“五项机制”,到2020年5年累计筹措扶贫专项资金79.5亿元,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财政支持和保障,实现8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179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5个省级贫困县全部摘帽。污染防治攻坚战也是一项重要

工作。2016年—2020年,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5年间多渠道筹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926.7亿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3.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辽宁财政部门闻“疫”而动,及时调拨资金,保障疫情防控需要,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截至2022年末,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筹集拨付143.9亿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有力保障了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防控物资等需要,有效确保了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积极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优化政策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取紧急物资采购事后备案制度及“先预拨后结算”制度,确保相关防护用品、急救车辆等快速高效配置。

4.防范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辽宁企业养老金问题是一个历史性、体制性问题。2015年,辽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首次出现当期缺口,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辽宁财政把防范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多措并举,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一是中央大力支持。中央对辽宁补助金额从2012年的257.2亿元提高到2021年的670.5亿元,年均增长11.2%;2018年国家建立中央调剂金制度,对辽宁给予了巨大支持。二是自力更生想办法。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情况下,辽宁财政深挖自身潜力,创新体制机制,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全力应对养老金支付风险。2019年起,建立养老金当期缺口省市分担机制,也就是省统筹制度,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了有力支撑。2022年开始,国家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

统筹制度,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机制,辽宁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发放风险得到基本化解。

5.支持实施重大战略任务。2012年—2021年,全省科技支出817亿元,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1年全省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2.18%,较2012年(1.57%)提高0.61个百分点,增长38.9%;全省农林水支出4580亿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力促进了全省农林水事业发展。近年来,全力聚焦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实施15项重大工程等战略部署,印发了支持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工作方案,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2022年,辽宁财政统筹安排475.6亿元支持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发挥了财政扩内需、稳投资、促消费的积极作用。

(三)坚持实事求是,财政收支规模稳步提升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201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5.4亿元,收入规模在全国排名第7位。201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343.8亿元,增长7.7%,为建国以来全省财政收入规模最高点。2014年—2015年,受全省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开始启动“挤水分”工作影响,财政收入分别完成3192.8亿元和2127.4亿元,下降4.5%和33.4%。做实收入坚持了我们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曾讲到的“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是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的指示。2016年—2021年,全省财政收入开始稳步回升,年均增长4.5%。

2.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好支持重大战略任务,近年来,辽宁财政不断创新工作措施,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坚持“建机制与抓落实”并重,既从制度源头上保障工作落

实,明确从2021年开始,对两类资金盘活时限由2年调整为1年,还从具体细节上提前布置、提早解冻、提升效率、建立清单,确保可操作、可实施。一是基本支出“零”结转,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当年未用完部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2022年共收回资金7.8亿元。二是经费类项目“零”结转,即常年安排的业务费、办案费等经费类项目当年未用完部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2022年共收回资金11.8亿元。在编制2022年省本级预算时,统筹中央专项和“四本预算”等资金83.9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23.7亿元,有效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

3. 中央补助辽宁转移支付额度稳步增加。受2015年做实收入及基层财政运行困难等因素影响,2016年以来中央对辽宁转移支付大幅增加。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给予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的结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发表“9·28”重要讲话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陆续出台政策文件,并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辽宁加快振兴、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 财政支出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12年—2022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4558.6亿元增长到6253亿元,支出总量达到5.8万亿元,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从支出结构看,民生支出从2012年的3449.8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4412.9亿元,十年累计支出达40098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75%,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体现了财政的人民性和公共性和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定位。

5.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要求。省委、省政府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原

则和方法,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分配财政资金时,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要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2012年—2016年,全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连续下降,年均降幅17.9%。在“三公”经费没有压减统筹空间的情况下,2017年开始,加大统筹盘活力度,将压减范围扩大到了非重点支出,在连续两年压减5%的基础上,2019年全省压减非重点支出超过10%,盘活了大量资金补充预算。2020年,组织全省财政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27.8亿元。2021年建立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大力压减执行较慢、绩效不高、人大监督及审计发现问题项目资金。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要求省直各部门进一步压减经费类项目不低于10%。

(四)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深入推进省对市财政体制改革。分税制改革以来,辽宁省对市的财政体制主要经过三次大的调整和完善。第一次调整是在1994年,按照国家分税制改革要求,执行省对市的分税制体制,省和市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和行业划分了收入。第二次调整发生在2003年,国家提出了“按税种或按比例分享等规范办法,进一步完善省市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按照上述要求,辽宁实行按税种划分、按比例分享彻底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第三次调整在2010年,为了进一步调动市、县政府发展经济、壮大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省对5项税收(“营改增”后变为4项)形成的财力按“一市一率”实行总额分成,由市向省上解财力,省对市当年上解省财力增量部分按40%予以返还。2022年5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辽宁正在研究贯彻落实,将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

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明确了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方向和主要任务,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2021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作出顶层设计,在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透明度6个方面提出改革要求。辽宁坚决贯彻国家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在辽沈大地落地落实,在充分调研论证,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22年5月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2〕14号),推动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3.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能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从2019年到2021年底,辽宁建立贯通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省市县三级财政、1.7万个预算单位全部上线,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实现总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财政总预算执行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四项目标全覆盖。这项改革荣获辽宁首届制度性创新鼓励奖。

4.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2017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等8个文件,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下

放审批权限,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简化了政府采购流程。2021年又出台《辽宁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等制度改革重点内容,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开通电子保函、合同融资金融服务业务,吸引16家银行和担保机构进驻金融服务平台,共为企业办理电子保函7197份,担保金额3.1亿元,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营造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财政力量。

5.全面加强会计和资产管理。全面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不断优化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为会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2021年底,全省信息采集注册的会计人员45.5万人,其中具备高级会计师以上资格人员1.57万人。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积极盘活闲置资产。2021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7772.7亿元,负债总额2734.2亿元,净资产5038.4亿元。

6.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通过专项整治、检查、调研等方式,加大对贯彻执行重大财税政策等情况监督力度,促进财税政策落地见效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强化会计质量监督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2021年起,连续两年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财经秩序整治两个专项行动,近期又部署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规范了财经秩序、促进了社会健康发展。

综上,党的十八大以来,辽宁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通过梳理这十年的财政改革发展历程,有以下体会和启示: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党领导一切,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加强重大决策

部署财力保障,确保财政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二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做好财政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刻认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做好财政工作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时代意识,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完善财税政策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必须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预算收支安排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也是推进财税改革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原则。要把党和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必须始终发扬斗争精神。斗争就是冲着问题去,直面问题不绕道,该做的事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的责任冒着风险也要担,在清除障碍中抓落实、促发展。做好财政工作,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较真碰硬,赞成什么大张旗鼓,反对什么旗帜鲜明,把好财政关口,真正为党和政府管好“钱袋子”。

与此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受体制机制制约及经济下行等诸多因素影响,辽宁财政收入在全国位次持续后移,财政支出对中央依赖程度不断加大,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尚需增强。二是财政供养系数偏低,2020年财政供养系数,低于全国地方平均4.6个

点,居全国第22位,供养人员支出负担重。三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激励导向作用不明显,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还需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四是一些地区财源匮乏,“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风险逐步显现。五是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有发生,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有待提高。对此,需高度重视,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新形势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当前,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辽宁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多次就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政策举措,也为辽宁新一轮振兴带来了重要历史机遇。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进一步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宏伟蓝图,省委审时度势、科学谋划,认真分析,作出一个重大判断:辽宁已经走出了多年来的最困难时期,全面振兴蓄势待发;作出一个重大决策:抢抓“十四五”后三年重要窗口期、机遇期,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大干三年、奋斗三年,一手抓高质量发展、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以超常规举措打一场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这为辽宁上下理清了工作思路,指明了前进方向,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热情。辽宁丰富的资源条件、雄厚的产业基础、完备的工业体系,以及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加快推进、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较大幅度增加,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启动实施,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

供了有力支撑。各项财税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保障辽宁振兴发展重大任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与此同时,辽宁正处在经济转型的攻坚期,工业传统产业比重大,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本地配套能力不足,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低,市场化程度不高,国企改革不够深入等体制机制问题依然突出,对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构成了较大挑战。落实新的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将带来大幅减收;“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叠加,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将十分突出,财政平稳运行压力不断加大,部分县区收支平衡脆弱,财政风险不容忽视。

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财政改革的复杂程度前所未有,面临的任务更艰巨,使命更光荣。辽宁省各级财政部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教诲,深刻领悟,抓好落实,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转化为做好财政工作的具体行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找准财政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坚持系统观念,树牢法治理念,强化项目思维,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发扬斗争精神,强化基层基础,提升管理精度,牢牢守住财政安全底线,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切实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抓好财政党建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两个维护”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

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在吃透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前提下开展工作,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财政政策、工作举措。

(二)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统筹考虑经济周期性变化和经济财政运行等情况,把握好调控的时度效,进一步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促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集成运用各项财税政策工具,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实现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设计相统一。加强与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的协调联动,更好形成政策合力,强化与市场主体沟通,有效管理预期和引导市场行为。

(三)坚持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落实好减税降费、市场保供稳价等一揽子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培育市场主体、扩大税基、壮大财源。加强收入分析调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防止年末突击花钱,做好落实结转结余资金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刚性支出。加大各类资源统筹力度,强化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财力保障,全力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四)充分发挥财政引导和保障作用,坚定不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补齐“四个短板”、

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具体财政政策措施上。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1个总目标、8个分目标、10个新突破、50项具体工作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做好服务保障。聚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统筹发展和安全15项重大工程,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拓展投资空间,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引导作用。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进一步下沉财力,压实工作责任,用好“专人专区”日常联络调度网络,加强动态监控和研判分析,强化应急处置,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债务闭环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千方百计化解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债务风险。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落实好省市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各市县财政支出压力,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履行好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健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支持推进农信机构和城商行改革,推动加快清收处置不良资产,防止金融风险财政化。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提升财政可持续性。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共同富裕场景中的财政切入点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工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政策,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支持实施健康辽宁行动,保障居民

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动建立完善租购并举制度,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七)抓好改革创新,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围绕构建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全省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数字财政”,推动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会计、资产管理以及新增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内部控制等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我守诚信、兴辽有我”诚信建设专项活动,抓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端正财政执法风气,促进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建设。

(八)强化财会监督,协同构建财政大监督体系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省市县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内控管理,把内控建设作为提高全省财政风险识别、规范管理的有力抓手,持续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把制度、标准、程序固化下来,强化制度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双安全。严肃财经纪律,巩固拓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下转第35页)